

006016

包 钢 志

生活福利志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包钢志

生活福利志

1954—1990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编

1993. 6

出版说明

根据《包钢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编修《包钢志》的总体部署，包钢档案馆决定分编出版专业志的送审稿，以利加快审稿和修志的总体进度。

按照《包钢志篇目设计(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包钢志》共分十八编，《生活福利志》是其中的第十三编。本编共7章，10节，约9.2万字。记述的内容，上限起于1954年，下限迄于1990年。

现在内部出版的这部专志，是呈请《包钢志》编纂委员会、《包钢志》主编、有关单位部门的领导人和有关专家的送审稿。付印前未经编委会和主编审阅。

在撰写初稿和编辑的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修志人员为搜集史料和整理加工付出了辛勤劳动，作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编修志书在包钢尚属首次，所以在各部门提供的初稿中，存在着详略不一等问题，部分初稿虽经反复修改补充仍不能尽如人意。加之编纂人员水平有限，文中表述不当以至舛讹谬误之处恐不在少。总之这部志稿如按志书关于“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特点突出、文字严谨”的质量要求来衡量，尚有一定差距。为此，敬请各级领导和有关专家在审阅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在《包钢志》正式定稿前，予以增补、删削和修正。

本编各章节撰稿人分别是：第一章综述，李志双；第二章管理体制及机构沿革，张超茹；第三章包钢生活区的选择与确定，郑睿

川、王耀祖；第四章职工住宅与集体宿舍，第一节雷广州；第二节王耀祖；第五章其它生活福利设施，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李映霞；第三节索伦；第六章福利品生产及供应，第一节、第二节黄纪鞍、王福生；第三节王全、黄纪鞍；第四节王全；第七章残疾人福利事业，黄建刚、王步堂、张文霞、卞金寿。

本编责任编辑李志双，《包钢志》副主编靳楷龄负责审改加工，包钢档案馆馆长徐晓明负责全面组织领导和出版工作。

这部专志因系送审稿，是专供各级领导和专家们审阅的，故在付印前未经保密部门审查，属于内部出版，请妥善保管，切勿遗失。其内容亦不得公开引用，违者必究。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档案馆

199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机构沿革	(23)
第三章	包钢生活区的选择与确定	(28)
第四章	职工住宅与集体宿舍	(35)
	第一节 职工住宅	(35)
	第二节 职工集体宿舍	(67)
第五章	其它生活福利设施	(74)
	第一节 职工食堂	(74)
	第二节 职工浴池	(87)
	第三节 职工通勤	(96)
	第四节 托儿所、幼儿园	(102)
第六章	福利品生产及供应	(117)
	第一节 农产品的生产与供应	(117)
	第二节 畜禽产品的生产与供应	(128)
	第三节 食品加工生产与供应	(132)
	第四节 福利品采购供应	(134)
第七章	包钢残疾人福利事业	(137)

第一章 综 述

包钢是自 50 年代以来在祖国北部边疆地区平地起家兴建起来的一个大型钢铁稀土联合企业。30 多年来,包钢各项生活福利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具有与一般沿海、内地老企业所不同的特点。同时,又与国内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及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经济实力紧密相关。

包钢的生活福利事业,主要包括职工住宅、职工集体宿舍、食堂、浴池、托幼园所、通勤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以及副食品的生产、采购、供应等各个方面。

自 1953 年至 1990 年,包钢生活福利事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53 年 6 月至 1960 年 5 月。这一阶段是包钢从建厂筹备到大规模建设施工和部分主体厂矿及附属、辅助设施陆续投入生产的时期。在包钢建厂之前,昆都仑河两岸还是一片人烟稀少、杂草丛生的荒滩,一切建设工作都是平地起家、从头做起。在“一五”计划初期开始筹建时,包钢职工的生活条件十分艰苦。早期到达包头进行筹建工作的职工,曾一度住在距昆都仑河

以西宋家壕台地(今包钢厂区)40华里以外的包头旧城(今东河区)。当时为解决职工的住宿和开办食堂、托儿所等生活设施,包钢先后在和平路、牛桥街、新巷子、榆树沟、吕祖庙、永和成巷、财神庙街等处购置民房383间,租赁民房532间。1954年末,包钢在南门外(今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建成临时办公楼及副楼宿舍后,大部分工作人员仍住在购置或租赁的民房里。那时候到昆河两岸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测和职工住宅施工的人员,多是在荒野上临时支起帐篷、席棚住宿。也有的租住新华乡、南排村农民的凉房、磨房。据1955年担任包钢第一个建筑工地主任的李汀(现已离休)在一篇文章中回忆:“在离昆都仑河槽不远的地方,汽车停下了。这里长满沙蓬和芨芨草,到处空荡荡的,……这就是我们的建筑工地——包钢生活福利区,草原上第一流的城市将在这里建起。我们就地挖坑,架起炉灶,支起两顶帐篷。……在工地上干了一天,回到帐篷,饥肠辘辘地刚端起饭碗,突然狂风大作。怒吼的狂风卷着黄沙飞舞,在半空形成一道道烟柱,顿时天昏地暗。砰的一声,紧闭着的帐篷门被狂风打开撞碎了。人们身上、脸上、饭碗里落满了沙土,连嘴里也尽是沙土,硌得合不拢牙,没办法,我们只好用开水把米饭泡上,把沙土沉下去凑合着吃。”

1955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批准包头城市规划方案之后,包钢在昆都仑河以东建设职工生活福利区的工程全面展开。最早竣工的工程项目是座落在“大红门”一带(今昆都仑区青年路18号街坊)的职工平房住宅。自1956年至1960年,包钢先后建成的生活福利设施主要有:职工住宅1334栋13550户(其中,住宅楼123栋,3255户,平房住宅1211栋,10295户);职工集体宿舍8所

(建筑面积 141685 平方米,可居住单身职工 31849 人);职工浴池 13 个(其中生活区浴池 4 个,厂区浴池 9 个);托幼园所 15 个(其中公司福利部门直管的生活区幼儿园 4 个,托儿所 2 个,厂矿自管托儿所 9 个,不含哺乳室)。到 1960 年,包钢共有正式和临时职工食堂 197 个,其中的 150 多个是分散在河西各施工工地的小型食堂。

1956 年至 1960 年四年间,包钢在职工生活设施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包钢建设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其历史意义主要有两点:第一,它是在一片僻野荒原上平地起家建设起来的,表现了包钢人艰苦奋斗的大无畏创业精神;第二,四年的建设成果,形成了包钢生活福利区的基本轮廓,使建厂初期云集包钢的生产建设大军(最高峰的 1960 年达 11 万人)的日常生活(包括吃、住、子女入学、入托以及卫生医疗问题等等)得到初步的安置,从职工生活服务工作方面,保证了包钢提前出铁,出钢的顺利实现,并为以后年代包钢各项生活设施的续建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为 1960 年 6 月至 1966 年 7 月。在这一阶段的前期,即 1960 年下半年至 1963 年上半年,由于全国经济形势的影响,包钢职工在经济生活方面,经历了近三年的暂时严重困难。按照国家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和精减城市人口的统一部署,包钢从 1960 年下半年开始大批精减职工。在近三年的时间里,全公司共精减职工 46574 人,被精减的职工绝大部分返回农村原籍。留在企业的职工,因市场供应的副食品和其它生活必需品奇缺,生活水平急剧下降。

在三年困难时期,包钢把关心职工生活列入各级领导主要的

工作日程。1960年,包钢认真贯彻中共包头市委关于“大战三年,实现粮肉基本自给”的决定,全公司很快形成了自力更生办农场的热潮,同年,包钢公司和所属的45个二级厂、矿、工程公司办起了农场,开垦荒地8万多亩,种植各类农作物5万多亩,饲养生猪1万多口。全年两级农场共收获蔬菜1千多万市斤,提供猪肉15万市斤。1961年和1962年两年合计,包钢各农场的总播种面积为52019亩,粮食总产为77.68万市斤,土豆总产为215.93万市斤,蔬菜总产为1954万市斤。包钢在三年困难时期,积极发展副食品生产,对帮助职工克服困难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1960年和1961年,公司工会曾多次组织人员深入二级单位和职工住宅区,对职工生活状况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1960年在包钢第四工程公司安装队调查时发现,全队36名职工中,生活水平最低的是10名一般工龄在13年以上的老工人。这10名老工人的平均等级为6级工,平均月工资为81.5元,平均家庭人口5.6人,家庭人口平均生活费为14.54元;该队的12名1953年至1957年入厂的工人,平均等级为5级工,平均月工资为74.89元,平均家庭人口为3.6人,家庭人口平均生活费为20.8元;另外14名是1958年以后新入厂的一、二级工,他们的平均工资为29.27元,平均家庭人口为1.57人,家庭人口平均生活费为18.62元。公司工会在调查中还发现老工人尽管家庭负担重,生活上都很困难,但他们在生产建设中,始终发挥着骨干作用。据调查材料记载,包钢四公司老起重工、共产党员魏鸿福,对新旧社会爱憎分明。在旧社会他独身一人,每月的工钱只能勉强维持自己的吃穿,什么东西也没置下。解放后结了婚,月工资为87.5元,加上奖金

每月收入超过 100 元,除全家 6 口人的生活开支,还买了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缝纫机,在银行经常有 100 元左右的存款。由于他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积极性很高,在技术“双革”中,先后革新工具 10 多种,分别提高工效 1—3 倍,被树为“革新标兵”。四公司老铸工马书和,解放前给资本家干了 20 多年,独身一人,一无所有。解放后成家立业,每月工资 110 元,除开销全家生活费用外,还买了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皮夹克等。在生产中,他积极进行小改小革,先后改进工具 100 多种,连续几年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在形势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中,他启发全班工人要树立“节约渡荒”的思想,正确对待前进中的困难。公司工会在二公司调查时,佟占魁等一大批老工人都认为“只要团结一致,就一定能够克服暂时的经济困难。”

1961 年,公司工会分别对白云鄂博主矿车间、炼铁厂一高炉车间,炼钢厂平炉车间,焦化厂炼焦车间以及金结公司等 5 个单位的 557 户职工进行了生活状况的抽样调查。调查结果:①家庭人口每月平均生活费不足 10 元的困难户占总数的 18.13%,如将全公司 2.7 万名带家职工按此比例测算,全公司人均月生活费不足 10 元的困难户为 4860 户。另据公司福利处统计,包钢带家职工每户平均人口为 4.5 人,以此计算,全公司人均月生活费不足 10 元的困难户人口为 21670 人。②在人均月生活费不足 10 元的职工困难户中,属于 1949 年以前入厂的老工人、七、八级的老工人、科级以上干部、市级以上先进生产者的困难户占 21%;属于 1955 年以前入厂的工人、4 至 6 级的技术工人、老科员和一般技术干部的困难户占 55%;属于 1956 年以后入厂工人的困难户占

24%。从公司工会对职工工资收入及支出的调查情况看,因“大跃进”中取消地区津贴和计件工资,使工人的月收入平均降低8.5%;其中原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降低10.7%。据在二公司12名老工人中调查,1961年平均收入比“大跃进”前降低11.8%,在共产主义协作队中的生产技术骨干,1961年月平均收入比前三年月平均收入减少37%。在生活支出(消费结构)方面,调查结果表明:每户职工每月平均用于主食的支出占月收入的27%,副食支出占50%,房租水电及服装、日用品支出占23%。调查时职工普遍反映:1958、1959年,家中每人每月平均8元就可维持一般生活,现在(指1961年)每人12元只能勉强维持。主要原因是蔬菜等副食品供应严重缺乏,市场菜价高。集体为职工采购蔬菜较多的单位,家庭中每人每月仅买菜的支出就要超过10元。1961年9月以后,公司工会在全公司推广包钢施工机械修造厂职工家属张凤琴自力更生,勤俭持家,搞好生活的经验。1962年8月3日至5日,包钢召开了老工人座谈会,这次会议以听取老工人对生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职工生活问题为主要内容。会议期间,公司决定在第3季度内,集中14万元对职工进行一次性困难补助。14万元补助款的来源为:第一季度企业奖金5万元,公司工会结余经费2万元,6、7月份福利金2万元,市总工会拨款5万元。会议确定上述补助金的80%,计11.2万元用于补助老工人和技术骨干中的困难户,20%计2.8万元用于补助其他人员的困难户。同时,公司决定进一步扩大对职工经常性困难补助金的来源:(1)将福利费中用于职工困难补助的比例由原规定的7.7%,提高到65%,每月可提3万元;(2)公司工会将每月结余经费1.3万元

用于职工困难补助；(3)根据市工会的决定，将工会会费中用于职工困难补助的比例，由20%提高到40%，每月可提3000元。以上三项合计，每月可集中4.6万元的职工困难补助款。在这次会议上，公司还根据老工人的座谈意见，决定将住房租金降低20%；在子女就业方面，凡是老工人子女中具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有劳动能力，并有培养前途，已精减又不能回农村的，重新考虑安置。在这部分人中，已决定精减尚未办正式手续的，一般不再精减，不适合原来工作的，可安置在其它岗位。对已被精减的老职工直系供养亲属(不包括已回农村的)，由工会组织参加服务行业的生产劳动。

在这次老工人座谈会上，包钢还决定在经济困难时期，每半年由公司工会组织召开一次老工人座谈会，每年召开一次老工人代表会；二级单位的基层工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老工人座谈会；每半年召开一次老工人代表会，车间每月召开一次老工人座谈会，每季召开一次老工人大会。上述会议，主要是听取老工人的意见，研究解决他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关于老工人的管理范围，包钢规定凡本企业工龄在10年以上，工资(技术)等级在5级工以上的工人均为老工人(包括不脱产的工段级老工人)。包钢在三年困难时期对上述老工人实行两级管理：公司一级管理的为工龄14年以上(即解放前的老工人)，7.8级工和特殊工种中最高一级的老工人，其余老工人由二级单位进行管理。

这次老工人座谈会之后，包钢所属各单位进一步关心职工生活，并认真填写公司工会统一印发的老工人登记表。同年9月包钢运输部拿出1800多市斤粮食补助职工缺粮户。机械总厂从农

场拿出1万市斤蔬菜补助困难户,同时调整了7户老工人的住房,建立了领导访问老工人的制度。冶金炉修理厂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改善职工生活并组织群众性的生产自救。同年10月,包头市在城乡人口定量供应之外,专批给包钢职工冬衣补助棉布3000市尺。

在三年困难时期,包钢认真加强对职工食堂的领导,通过全面整顿职工食堂,加强民主管理,切实堵塞食堂管理工作特别是粮食管理工作中的漏洞。1960年以后,包钢在各职工食堂普遍推广“粮食食用增量法”,革新做饭技术,进行粗粮细作,提倡节约渡荒。

自1963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全国经济形势的好转,市场物资供应日渐丰富,包钢职工基本上度过了生活困难时期。这时,公司除保留白云鄂博和卡布其两个矿山农场外,其余农场相继停办。1963年7月,包钢根据国家调整职工工资的统一规定,为10463名职工升了一级工资,升级面为40.2%。

在经济形势基本好转以后,包钢各级领导继续关心职工生活。特别是在中共包头市委第二书记范易大力倡导领导干部定期到职工集体宿舍与工人同吃同住(他本人身体力行,每周一次到包钢五宿舍与工人同吃同住,促膝谈心,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理论刊物《实践》杂志曾为此发表文章)以后,包钢公司与各二级厂矿普遍建立并实行了“领导干部住宿舍”的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领导干部与工人群众的联系。

第三阶段为1966年下半年至1976年。在这一阶段中,包钢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生产急剧下降,企业连年亏损,各项

福利设施建设进展缓慢,职工生活遇到了诸多困难。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工资升级制度被打乱,包钢职工从1966年至1971年没有调过工资,造成职工工资与劳动技能相脱节。如1958年入厂的工人已有13年工龄,工资等级一般仍为二级工;1956年入厂的工人已有15年工龄,工资等级一般仍为三级工(群众中习惯称作“五八二”、“五六三”)。1972年,包钢根据国家规定,为16456名职工升了一级工资,升级面为职工总数的33.96%。其余66.04%的职工,直至1976年,一直未长过工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全国范围批判“物质刺激”、“奖金挂帅”,包钢原有的各种奖励制度(包括“综合奖”、“超额奖”、“单项奖”等)全部停止实行。(1968年包钢根据上级规定,设立了“附加工资”,俗称“活工资”,标准为工人7元,干部4元)。奖励制度取消后,职工每月的经济收入,普遍比“文化大革命”以前有所下降。

“文化大革命”期间,包钢职工住宅开始出现紧张局面。在此之前,即1961年至1965年,包钢基本上停止了职工住宅建设(只在110街坊建设了5栋,26户平房住宅),但这一期间,由于大批精减城市人口,在册职工人数逐年减少,所以并未出现住宅紧张局面。而“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包钢职工住宅建得很少,在册职工及家庭人口又显著增加,所以出现了住宅的紧张局面。根据资料统计,1966年至1976年10年间,由包钢公司统建的职工住宅仅相当于1956年至1959年4年统建住宅面积的43.54%。而这10年间,包钢在册职工人数纯增加21959人,增长率为70.05%。此外1972年包头市集中为包钢职工家属落户和职工家庭人口的

自然增长,也是形成住宅紧张局面的重要因素。为了缓解职工住房难的局面,包钢部分二级厂在79号街坊(位于昆都仑河中桥以南河套)以及河西厂区周围的吴家圪旦,张家营子等处建设了一批简易平房,第二、五、七单身职工宿舍的几栋楼房,也改作了职工临时住宅楼。分不到住房的职工,有的到附近农村租房,有的在区内的窦家梁、孟家梁、燕家梁等处,自行搭盖小房居住,给厂区和职工生活都带来很多不便(如距市区较远,子女就学和买生活必需品比较困难)。

“文化大革命”期间,包钢不少职工的家属,包括未成年的子女,已从原籍来包居住,但无城市户口。这些家属无户口的职工,每月需要到包头郊区或巴盟一带农村购买高价粮,生活十分困难。1972年包头市为一大批职工家属落户后,包钢1960年以前入厂职工的家属落户问题(包括小城镇及农转非户口),基本上得到解决。

1966年8月,包钢根据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精神,再次决定兴办农场。其中大部分是由各厂、矿和公司“五·七”办公室共同管理的“五·七”家属农场。1970年包钢进一步决定组建以工业,服务业为主的“五·七”厂(队),目的是把一部分生活最困难的适龄职工家属组织起来进行生产自救(参见第十四编《集体企业志》)。上述两项举措,对改善职工生活,增加生活困难户的家庭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四阶段为1977年至1990年。包钢自1977年开始进行企业的恢复性整顿工作,1978年重新实现了扭亏为盈。1978年底以后,坚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断

深化改革,使企业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生产建设蒸蒸日上和经济效益的大幅度提高,包钢职工的生活状况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各项生活福利设施,特别是职工住宅建设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1982年底和1988年第二季度,包钢有关部门先后对公司职工的基本生活状况,进行了两次抽样调查。第一次由公司计划处、劳资处和公司工会劳保部在焦化厂、炼铁厂、耐火材料厂、轨梁厂、运输部、机械总厂、电修厂等7个单位抽样调查了280名职工的家庭生活状况;第二次由包钢工会生活保险部在公司所属的22个单位抽样调查了750名职工的家庭生活状况。两次调查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等上级领导部门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为使调查具有代表性,选点时注意了不同类型的单位,调查对象包括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各类人员。

从两次抽样调查及其它有关文字、统计资料看,包钢在1977年至1990年的14年间,职工生活和各项福利事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化。

在职工生活水平方面,1977年包钢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含津贴、奖金)为713元。1984年突破1000元,达到1258元。1988年突破2000元,达到2060元,至1990年达到2828元,相当于1977年的3.96倍。在扣除物价的上涨因素后,职工的工资收入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包钢历年调资工作参见第八编《企业管理志》第七章劳动工资管理第三节)。

据两次抽样调查,家庭人口平均生活费在25元以下的职工户,1982年第三季度占总户数的22.86%,1988年第一季度降为

1.47%；人均生活费在26元至35元的职工户，1982年第三季度占总户数的35.36%，1988年一季度降为4.27%；人均生活费在36元至60元的职工户1982年三季度占总数的36.43%，1988年一季度降为34.66元；人均生活费在60元以上的职工户，1982年三季度占总户数的5.35%，1988年一季度上升为59.60%。

随着工资收入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物资供应的日益丰富，包钢职工家庭中的膳食结构和衣着穿戴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进入80年代以后，一般职工家庭已不再吃粗粮，有时为了调剂生活才特意买些小杂粮。在副食结构方面，过去一般是以粗菜为主，现在则转为以细菜和肉、蛋、奶为主。在衣着方面，过去普遍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现在则是注重款式，注重仪表，青年职工更是以追求高档、新潮为时尚。

进入80年代后，包钢职工家庭中，家用电器等高档商品的拥有量显著增加。据抽样调查，职工家庭中高档商品拥有量增加最多的是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洗衣机、照像机、电冰箱和摩托车。其中，彩色电视机1982年三季度每140户有1台，1988年一季度每4.29户有一台；黑白电视机1982年三季度每1.9户有1台，1988年一季度每1.56户有1台；录音机1982年三季度每10.8户有1台，1988年一季度每1.76户有1台；电风扇1982年三季度每140户有1台，1988年一季度每19.2户有1台；照相机1982年三季度每46.6户有1台；1988年一季度每8.72户有1台；电冰箱1982年三季度为零；1988年一季度每35.7户有1台；摩托车1982年三季度为零，1988年一季度每46.8户有1台。

由于包钢生产建设的空前发展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创建，加